

附件 2：（如是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柞水县营盘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营盘镇秦丰村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营盘镇秦丰村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鑫伟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417.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697.3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鑫伟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15 日

